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设立深圳财信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深圳财信建设”）、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深圳财信投资”）。深圳财信建设、深圳财信投资的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财信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事项无须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财信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房屋工程设计；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冷气工程及管理上门安装；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 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投资设立深圳财信建设是为更好的为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专业建材采购服务；投资设立深圳财信投资是考虑到公司地产项目对定位及策划方面的服务需求，决定成立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为自身及外部开发的项目提供专业的策划咨询服务。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